

玉溪市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 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 演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 公示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云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云办发〔2010〕31 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5〕52 号）等文件要求，需开展玉溪市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演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示。

现将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如有问题或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或澄江万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并尽可能提供可查的具体线索，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估单位提出意见，针对反映的问题我单位将进行答疑和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公示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

公示材料：（见附件：玉溪市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演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方案）

实施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877—6571652

评估单位：澄江万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87729677

2024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

玉溪市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演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方案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云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云办发〔2010〕31 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玉办发〔2015〕52 号）等文件要求，需开展玉溪市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演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示。

现将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如有问题或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及澄江万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并尽可能提供可查的具体线索，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项目实施单位或评估单位反映意见，针对反映的问题我单位将进行答疑和上报，感谢您的

支持！

一、决策事项概况

（一）决策事项名称

玉溪市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演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决策概况

本应急演练设计方案为玉溪市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演练以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及柴油罐车交通事故次生的两起突发环境事件为背景，开展跨州市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该应急演练为了提高参演人员对《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间应急联动、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环境应急协调配合机制，全面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指挥、抢险救援、协同处置、应急保障的快速反应能力，凝聚起环境应急处置的强大合力。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社会风险评估机构

澄江万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二）工作程序

首先由决策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导则、标准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工作，通过公告公示、走访调查、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评估拟决策事项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根据预测的主要不利影响，提出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主要工作内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拟决策事项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对决策事项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该决策事项的支持程度；对该决策事项的实施过程中重点关心的社会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非社会稳定性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二）公示地点、方式

地点：玉溪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涉及的街道和社区宣传栏。

方式：网上公示、现场公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了解该决策事项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实施单位、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应

正式意见。

五、项目实施单位及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一）实施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亚太汽车城慧波大楼

联系电话：0877—6571652

（二）评估单位：澄江万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是凤麓街道办事处新华苑小区 1 幢 1 楼商铺

联系电话：13887729677

六、有效日期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反馈有效。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其他情况或有其他意见和建议，请与项目实施单位或社会风险评估机构联系。